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醫療爭議調解會注意事項說明

一、申訴範圍與限制說明：

- (一)所謂「**醫療爭議**」：是指病人因醫療行為引發不良結果，認應由醫事人員或醫療(事)機構負責所生爭議。例如：家屬或病人質疑診斷錯誤、不適當的處方、檢驗錯誤、處方箋給藥錯誤等。
- (二)所謂「**醫療事故**」：是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，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。但是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。
- (三)對於與苗栗縣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生之醫療爭議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局申請。
- (四)99床以上醫療機構成立有醫療事故關懷小組，進入未調解會前，應先行向機構端提調解爭議事項。
- (五)99床以下醫療機構，委由指定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、團體協助，尚未啟動關懷機制，應先行向機構端提調解爭議事項。
- (六)不予受理醫療爭議調解事件
 1. 非發生於苗栗縣之醫療爭議事件。
 2. 非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之案件。
 3.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全、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
 4. 申請醫療爭議裁定及醫療疏失鑑定案件。
 5. 民事或刑事案件，經法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或經法院判決確定。
 6. 經調解或仲裁成立(註1)。
 7. 於醫療機構發生之醫療爭議已超過相關法律規定對病歷、紀錄、報告等規範之保存年限(註2)。

二、醫療爭議申訴方式：

- (一)申訴人對醫療過程產生疑義，可利用專線電話(037-558302)諮詢、並至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網站(<https://www.mlshb.gov.tw/nc/download>)下載專區=>醫療事故申請書，下載並填寫後向本局提出申訴。
- (二)醫療爭議案件調解會申請書寫內容，應包含：1.爭議對象或醫療機構名稱；2.簡述就醫經過、質疑部分；3.申訴人之聯繫方式：含申訴人電話、地址、與病患

關係及病患名字、身分證字號或病歷號等。(如附件)

三、調解安排程序及方式：

- (一) 申訴人對於醫療機構之說明或和解方案不同意，可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寫「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」，向本局提出醫療爭議調解，本局收到申請書後，進行醫療爭議調解會議之日期、地點、出席委員之安排。(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3 條)
- (二) 醫療爭議之調解，應於受理申請文件、資料齊備之日起算四十五日內召開調解會議，並於三個月內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經當事人合意者，得再延長一次。(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4 條)
- (三) 醫療爭議調解會議由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擔任主席，並提供專業之意見與諮詢。(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2 條)
- (四) 調解過程規定：
 1.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。(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0 條)。
 2.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，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，並得各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。(最多 5 人為限)，**未到場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**(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9 條、第 42 條罰則)。
 3. 除經調解委員及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外，調解委員及其他相關調解人員對於調解過程及結果，應予保密，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得公開。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，**違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**。(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8 條、第 41 條罰則)。
 4. 本會議是由醫、法調委的時間為主再召開醫療爭議調解會議。
 5. 調解過程中，當事人、其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調解處所與周圍之安寧或秩序者，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。(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2 條)
 6. 調解程序中，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、道歉、不利於己之陳述

或讓步，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，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，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。(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理法第 23 條)

7. 調解會議中所做結論紀錄，於現場請出席人員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，惟調解內容不成立時不附具任何調解意見，會議結束後 7 日內，以正式公文函送雙方調解「成立」或「不成立」結果。

註 1：仲裁是指糾紛當事人在自願基礎上達成協議，將糾紛提交非司法機構的第三者審理，由第三者作出對爭議各方均有約束力的裁決的一種解決糾紛的制度。仲裁在性質上是兼具契約性、自治性、民間性和準司法性的一種爭議解決方法。

註 2：依據醫療法第 70 條-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七年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醫療爭議，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負責所生之爭議。
2. 當事人，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、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。
3. 申請人，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病人方之當事人，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；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，有數人者，申請人之欄位，應分別填具申請。
4. 法定代理人，指申請人為未成年之病人方當事人，應填具其法定代理人申請。
5. 醫療爭議調解，申請人應親自到場出席，未能親自到場出席者，應委託委任代理人到場出席。申請人得推舉 1 人至 3 人，列席協同調解。
6. 申請醫療爭議調解，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(委任律師除外) 或列席協同調解，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7. 相對人欄位，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方之當事人，包括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。相對人為醫事機構者，請填具其法定代理人；醫事人員有數人者，應分別予以填具。
8. 申請調解事項之欄位，應摘要記明對於醫療爭議之具體請求內容(如要求道歉或請求賠償等。若有請求賠償明細，請附相關證明)。
9. 醫療爭議事實之欄位，請摘要記明醫療爭議之發生過程(含發生時間、發生地點、事實經過及所受損害等)。
10. 醫療爭議相關文件或資料，應記載本件事實及具體請求之證據資料，並編號附之。
11. 醫療爭議有關之醫方之當事人，亦得申請醫療爭議調解。

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_____間之醫療爭議調解事件，
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並具有捨棄、認諾、撤回調解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(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病歷資料查詢同意書

茲因醫療爭議案向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申訴，特此同意該局將病人_____基本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) 提供予醫院(診所)，俾利查詢病人就醫病歷相關資料。

陳情人(簽章) _____ 陳情人為 病人本人 (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 病人監護人【檢附受監護之法院宣告證明文件(如為未
成年人案件，則檢附足資證明法定代理身分之文件)、病人及
陳情人身分證明文件】
 病人代理人(受託人)須檢附委託書、病人及代理人身分
證明文件)
 病人最近親屬【病人已死亡，病人之 配偶 子女 父母】
檢附與病人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)

陳情人身分證字號 _____

陳情人通訊地址 _____

陳情人電話號碼 _____

病人基本資料

病人姓名 _____

病人身分證字號 _____

病人通訊地址 _____

病人電話號碼 _____

註：

1. 民法第12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。」
2. 民法第14條之1第1項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至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
3. 民法第15條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
4. 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」
5.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4款：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」
6. 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款：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依法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，不得為之。」
7. 民法第194條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8. 民法第192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所害賠償責任。」
9. 民法第192條第2項：「被害人對於第三人附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